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728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嘉岩供应	指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秭元投资	指	上海秭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茂卿海	指	上海科茂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锋霖投资	指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津投资	指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嘉岩供应向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定向发行 3,054,755 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有关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9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9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2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1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4
第五节 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说明	25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4,7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99,999.25 元，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87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实现营业收入 304,015,038.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53,575.9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172,396.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具体价格在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参与优先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2,305,475	39,999,991.25	货币
2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576,369	10,000,002.15	货币
3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172,911	3,000,005.85	货币
	合计	-	3,054,755	52,999,999.25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为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MA5EY3RR5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联系人	刘卉宁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682017028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达晨创通提供的相关资料，达晨创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达晨创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Q63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2、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 166 号
工商注册号	91320100MA1NA7B03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毅达）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
联系人	朱卓君 15951851145

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
工商注册号	91320115302707474A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汤毅达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及锋霖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锋霖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锋霖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6527。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9092。

3、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699号108室

工商注册号	91330301MA2997BN5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造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1619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1505室
联系人	朱军

基金管理人为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59号海汇中心1幢1108室
工商注册号	91330301MA287QME1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及易津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易津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易津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D671。其基金管理人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4058。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2 名，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母子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其中子公司资金需求由母公司以借款形式实施）、发放员工薪酬，具体安排如下表：

金额：元

序号	用途	投入资金	说明
1	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999,999.25	2019 年预计新签客户增加较多，新客户在业务开发阶段需要在取得收入之前先行支付部分供应商

			采购货款
2	母公司发放员工薪酬	3,000,000.00	配合业务发展, 预计公司 2019 年人员增加较快
3	子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6,000,000.00	含全部 7 个子公司, 资金用途同 1, 以母公司借款形式进行
4	子公司发放员工薪酬	3,000,000.00	含全部 7 个子公司, 人员情况如上, 以母公司借款形式进行。
合计		52,999,999.25	

注: 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 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上述用途投入资金未考虑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按实际支出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内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利息也将用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从事的 MRO 行业 (Maintenance、Repair、Operation, 指工业用低值易耗品集成总包服务) 处于一个万亿级的市场, 且公司为目前国内行业内领先的公众公司, 存在较大的先发优势。公司的 MRO 服务本质上是帮助大型制造企业不断提升低值易耗品管理运营效率、节省开支的过程。此业务形态在拓展期与经济景气度成反比关系, 原因是企业在开源困难的情况下, 更愿意花费时间开展节流工作。目前, 公司潜在客户众多, 按照公司内部客户拓展签约排单计划, 预计 2019 年销售业绩可实现翻番。作为工业用低值易耗品总包服务提供商, 公司的业务形态决定了在新业务承接开拓的初期, 需要先行垫付一定的流动资金向供应商进行货品采购, 因此随着业务的规模增大需要新增相应的流动资金进行配套。该垫付流动资金的情况随公司体量的不断增大、上下游对价能力的不断提升会得到持续的改善。

3、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 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与发行人嘉岩供应、发行人原股东：胡正朝、周敏珍、秭元投资、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科茂卿海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9年3月27日，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与发行人嘉岩供应、发行人原股东：胡正朝、周敏珍、秭元投资、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科茂卿海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释义：

- (1) 胡正朝、周敏珍为“实际控制人”；
- (2) 胡正朝、周敏珍合称“核心股东”；
- (3) 胡正朝、周敏珍、上海秭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上海科茂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原股东”；
- (4) 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合称“投资方”；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1)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为20,000,000股，标的公司拥有7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2)标的公司原股东共计9名，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席位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__7__名，其中，达晨创通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

2.2 继任董事席位

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2.3 关联交易表决

集团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2.4 工作访问

应投资方的要求,集团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回购与领售

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2 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3.1.3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

3.1.4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5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1+n\times 10\%]$ 。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3.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八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4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

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

4.1 重大瑕疵情形

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 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 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 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 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 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 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 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 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4.1.1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 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4.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

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八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5.1 股权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5.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5.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限制。（不包含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5.2 通知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的基本情况。

5.3 答复程序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0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0 条所述权利。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5.4.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5.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

权”)。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5.5 随售权的行使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 \times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 \div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第八条 附则

8.7 文件效力

除届时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投资方不再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指区别于非投资方股东的权利）。

8.8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

为确保集团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集团在交割日后，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集团公司及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集团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补充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8.9 境外上市重组

如未来经过必要的集团公司决策程序、并且在中国法律允许情况下，集团公司重组为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控股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并且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同

意，所有重组交易而产生的税费成本均应由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若重组致使投资方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税基成本认定低于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增资款，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连带承诺就投资方因税基减少而导致的税负成本增加给予全额补偿。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嘉岩供应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原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合同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上述协议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嘉岩供应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胡正朝	10,800,000	54.00%	8,100,000	胡正朝	10,800,000	46.85%	8,100,000
2	上海秭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0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5,475	10.00%	0
3	杨星定	1,600,000	8.00%	0	上海秭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68%	0
4	吴翠屏	1,600,000	8.00%	0	杨星定	1,600,000	6.94%	0
5	上海科茂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0	吴翠屏	1,600,000	6.94%	0
6	唐大勇	1,000,000	5.00%	750,000	上海科茂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34%	0
7	林秀娟	800,000	4.00%	0	唐大勇	1,000,000	4.34%	750,000
8	吴军	600,000	3.00%	453,750	林秀娟	800,000	3.47%	0
9	周敏珍	600,000	3.00%	450,000	吴军	600,000	2.60%	453,750
10	-	-	-	-	周敏珍	600,000	2.60%	45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000	14.25	2,850,000	12.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6,250	1.98	396,250	1.7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000,000	35.00	10,054,755	43.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246,250	51.23	13,301,005	57.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50,000	42.75	8,550,000	37.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3,750	6.02	1,203,750	5.2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53,750	48.77	9,753,750	42.3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3,054,755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9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外部投资者3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2名。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

分别增加 52,999,999.25 元；公司净资产增加 52,999,999.25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3,054,755 元，资本公积增加 49,945,244.25 元。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 MRO 工业品采购整体解决方案，轴承及其他工业产品销售。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是提供 MRO 工业品采购整体解决方案，轴承及其他工业产品销售。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胡正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敏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胡正朝与周敏珍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7.00% 的股份，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此外，胡正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敏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胡正朝与周敏珍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胡正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敏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60% 的股份。胡正朝与周敏珍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49.45% 的股份，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此外，胡正朝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敏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胡正朝与周敏珍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前后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后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37	0.32
净资产收益率（%）	19.94	10.96	6.1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3.56	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8	53.68	35.77
流动比率（倍）	1.51	1.62	2.12

注：1、发行后的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假设 2018 年初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测算。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发行后股本数计算，未考虑时间权数。

3、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03492300040028917）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达晨创通、易津投资于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资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锋霖投资在缴款起始日之前缴款（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对象提前缴纳认购款的行为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披露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山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2,999,997.25 元，账户除 2019 年 4 月 25 日存在一笔 2 元的手续费支出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出。

综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第五节 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与公司、公司原股东：胡正朝、周敏珍、秣元投资、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科茂卿海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导致需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19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胡正朝（截至2019年3月27日持股数量：10,800,000股，持股比例：54.00%）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55条的有关规定，且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胡正朝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3）等公告。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

项作出其他调整。

综上，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重新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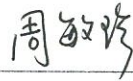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胡正朝



吴军



周敏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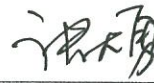
程侃



余浩杰



程学云



唐大勇

全体监事签字：



高玉华



杨钧



刘佳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正朝



吴军



朱敬娟



李晨昊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